

正修科技大學宜、花、東、離島地區獎助實施要點

112年09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宜、花、東、離島之國、高中(職)校及離島地區學生就讀本校意願，並協助新生迅速熟悉校園生活環境，以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獎助對象：

- 一、本要點適用於 115 當學年度錄取就讀本校日間部四技、五專且應屆畢業於宜、花、東、離島之國、高中(職)校或設籍離島地區，經由以下聯合招生管道入學學生：特殊選才、申請入學、繁星計畫、技優甄審、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完全免試、優先免試、南區聯合免試入學。
- 二、設籍「離島地區」，係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2 條所稱，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屏東縣琉球鄉。

第三條 獎助條件及內容：

- 一、獎助對象依本校生活輔導組訂定「學生宿舍申請作業流程」辦理，申請「正修宿舍」者，獎助錄取當學年度第一年全額住宿費，轉申請「文山宿舍」則須補足差額。
- 二、若無申請本校宿舍，則視同放棄，不得要求抵免學雜費或折扣現金，亦不可保留或移轉他人使用，如有查獲私自轉讓床位者，將取消獎助並追繳當學期全額住宿費。
- 三、符合低收入戶減免標準或「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助」辦法者，僅補助實際繳交之住宿費，不得重複請領。

第四條 符合獎助條件者須於錄取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至本校出納組完成學生個人撥款帳戶登記；開學日起三個月內由招生處查核其註冊手續完備後，統一造冊會辦相關單位核撥獎助學金。

第五條 若入學後申請保留學籍、休學、退學、轉學或其它原因離校者，即取消獎助資格，除依規定申請轉系(科)外，復學、轉入進修部或其他學制修讀者，亦不得領取本獎助。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